



儒家與中國婦女

文潔華博士

中國在歷史上從母系社會發展到父系社會以後，加上封建帝制的層級結構，令重男輕女的境況十分普遍。中國的父權社會與封建制度，主要透過儒家的禮教來執行，中國婦女的生活與儒家的教化息息相關。從儒家的社會禮儀和有關的宗教活動中，不難發現女性較諸男性受更多的限制。本文將從哲學與宗教、社會、經濟及政治架構和歷史現象三方面概述儒家對中國婦女的塑成和影響。

哲學與宗教

《易經》裡陰陽乾坤的說法是古人男尊女卑觀念的依據。《易繫辭》中謂：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健也，坤順也，乾剛

坤柔。

這就是自然現象立論。天跟乾跟健代表男性，地跟坤跟柔代表女性，這一切都是天賦和命定的，不可更改，故天尊地卑，男尊女卑，柔順的女性該服從剛健之男子。基於上述形上學及宇宙論的觀念，儒家經典如《禮記·郊特牲篇》中有謂：

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

女從男的說法自然引伸到大小禮儀及生活秩序等事情上去。傳統中所謂婦女要有「三從四德」，亦是由早期哲學及宗教意味甚濃的儒學經典中發揮推演出來的。《禮記》談到儀禮喪服的問題時謂：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儀禮喪服傳）

從服喪一事中已見女人一生不能獨立自主。此外，《周禮》《九嬪掌教四德》中又注有四德之說：

四德謂婦德、婦言、婦容、婦功也。

意謂婦女所受的特殊教育，包括品行、談吐、儀容、手藝等乃專門訓練她們將來為人妻母者，這

在《禮記·內則篇》中可見一斑：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妊經紉，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蓬豆菹醢，禮相助奠。……凡女拜尚右手。

意即謂女孩十歲起就在內宅接受女老師的教導，學習講話禮儀、紡織和烹飪等。這一方面是基於男主女從的意識，另一方面也是在古代中國男耕女織的農業社會中兩性的分工需要，女主內，男主外，但以其談到是社會分工的原因，教誨中總是以哲學及宗教觀念為主導，訴諸權威，其中並不鼓勵婦女有獨立的人格及社會地位，並以此為天經地義。

《禮記》作為儒家主要的禮教經典，其中心觀念在乎維持社會的道德秩序，保持現存社會的和諧，自然會訓導婦女堅守自己的崗位。但早在孔子與孟子的言論中，已見對婦女的管束和控制。回應周朝已樹立的父權社會，著名的言論包括：

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論語：陽貨篇)

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正者，妾婦之道也。(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除了儒家以外，諸子百家和其他中國的主要思想 and 宗教，如道家和佛家，亦各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附和儒家男尊女卑的主流觀念。如戰國時代法家代表人物韓非，便強調三綱之說：君臣、父子、夫婦。其中夫之綱亦旨在約束婦女。以「正」其職責及地位，維繫法家理想中賞罰分明的社會。

至於與儒家分庭抗禮，影響著中國文化的道家，其宇宙觀的陰陽概念在《易經》以後，也陸續被儒者所斷章取義的採用，以配合父權社會的統治教化。成書於西漢的《禮記》，是一個鮮明的例子。漢代雖獨尊儒學，但受道家陰陽五行之說的影響也甚大，漢朝學者董仲舒便曾依道家宇宙論中陰陽之說謂：「夫為陽，妻為陰，陽盛陰衰，故夫為主，妻為副。」在《春秋繁露》中，他提出「陽為德，陰為刑。

刑主殺面德主生。……天兩陰陽之施，身亦兩布貪仁之性。」(深察名號篇)這是對代表陰極之女性加以管束的訓言。

後漢儒者甚至認為女子如參與外間活動，必會引起秩序混亂，因而有「哲婦傾城」之說，與忌諱擾亂宇宙間的陰陽佈說不無關係……。

在儒釋道三教合流的傳統中國，有人認為對排貶女性的觀念，佛教也應負上一些責任。佛教禁慾，「色戒」方面尤其嚴格，故佛經強調「女難」，叫僧徒以「不淨觀」來看女人，強調女人天性上的多種缺點。《智度論》中便有說：

菩薩觀欲種種不淨，於諸衰中女衰最重，火、刀、雷、電、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慳、瞋、諂、詔、妖、穢、鬥諍、貪妒不可親近。

佛偈中《如優填王經》謂：

女人最為惡，難與為因緣。恩愛一縛著，牽人入罪門。

此外，《僧一阿含經》亦云：

莫與女交通，亦莫共言語，有能遠離者，則離於八難。

上述有關儒釋道三家對傳統中國婦女的定位及教化當然有重要影響，但哲學思想及宗教方面對兩性的概念，其實往往是與身處的社會及經濟結構互相呼應。可以說，一方面是所謂「下層建築」決定「上層建築」，另一方面，精神文化亦影響了一個民族的生產方式和社會關係，互為因果。

社會、經濟及政治架構

據歷史和考古學家的考據分析，中國由仰韶、龍山文化的母系社會轉移到父系社會，主要原因在於生產工具的發展和發明。龐大的生產工具由男性掌握以後，兩性的社會勞動分工便出現了，開始了男主外，女主內的局面。可是，中國配合其源自殷周以前的初民原始信仰和《易經》中的宇宙觀念，加上封建和宗教等制度，在禮儀大備詳全的周朝，

強化了父系社會中多項顯著的特徵，成為父權社會的極化典型。雖謂一般農業社會皆以父權為基礎，但甚少有儒家中國所取得的霸權程度。無論在家族、經濟、政治及社會等方面中國都早已合成了一個父權體系，其中性別及輩份的層級關係構成了條理分明的秩序。父輩有權決定成員的紀律、財富、婚姻、喜好及需要。成員必須絕對服從，婦女尤受束縛。儒家便是首先以天人合一之說樹立其道德教化的內容，發展禮儀典章及社會秩序等表現形式，設計封建父權制中所謂的良好社會，其對婦女的操縱，可分兩方面描述，其中涉及政治和經濟的因素。

滲透性教化

儒家社會首要的特點乃將齊家治國的發展平行對應。家族父長儼然如一國之君，二者皆要求子女臣下之絕對服從，以求家國的穩定和諧。儒者以三綱五常的五倫關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為社會的軸心人倫，其中父子關係為基本模式，

子對父行孝，比對於臣對君的關係，所謂「百行孝爲先」。夫婦則爲社會的起源。但婦女之所謂三從：對父、夫和子其實也有絕對服從或孝道中忠貞的涵意。

父系經濟與兩性關係

在父系社會中，男性家長爲生產經濟之主宰，其家族祖先的財產亦由其後代繼承，加上宗法制度，這財富的承繼方法必須嚴加遵守，且也是維繫一個家族的存亡重點。因此其子女便絕不能同時成爲別人之子女，於是妻子（婦女）的忠貞便跟經濟扯上關係。換句話說，規範或控制婦女的治手段，是維繫父權社會經濟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於長子繼承權相當重要，因而孟子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立妾生子亦成爲合法的規範。

這點應用於中國婦女的生活便有了實質性的影響。首先，《禮記》《內則篇》中便有所謂：

子婦無私蓄、無私取、無私與，必稟父母。

婦女不能取夫家之物送給別人，不能隨便出外賺錢，嫁妝則爲夫家所有，甚至沒有繼承自己父母財產的權利。婦女年青時只能靠家中一份月例錢作零用，老來則必須從子了。

此外，爲了丈夫的「開枝散葉」，丈夫即使有三房四妾，也不能「嫉妒」，否則便犯了「七出之犯」的其中一條，隨時可被夫家休棄。中國婦女的「不妒」美德，被形容爲「精神上的纏足」。

「從一而終」的觀念，亦可在父系經濟架構的大前題下被理解。貞節的婦女或所謂「烈女」，在宋代以後成爲歌頌的對象，原因是宋代儒家學者大談「存天理，去人欲」。抑制情慾的主張應用到婦女身上便有宋儒程明道所謂的「饑死事小，失節事大」，甚至不鼓勵女子再嫁；是故，宋代以後對婦女的枷鎖便越來越蠻。宋朝所謂「烈女」，都是指割股療親的孝女，守節教子的貞婦，甚至還有未婚夫死後，絕食殉節的婦女，或者抱牌位成婚守節終身的貞女等。可以說，婦節或者婦德，便是在鞏固

傳統父權封建制社會和經濟的大前題下產生的。久而久之，儒家婦女不論老幼，更長期參與鞏固父權中心的社會，進行自我壓制，甚至年長的或同輩的，都參與協助駕馭其他婦女而不自知了。這種缺乏反省及自我意識，個人觀念薄弱的心理狀況，可說是儒家婦女在傳統社會中最可怕的現象。

漢朝以後，社會秩序經過連年內戰進入六朝。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知識份子因對政治失去信心，轉而投向崇尚自由和自然的道家思想，一時儒家教化進入暫時的式微狀態，兩性關係較為自由開放，婦女因而亦有拒婚改嫁的自由，可見哲學思想對社會生活的確有引導作用。

到唐朝，中國再度統一，家庭再次成爲國家秩序的基本單位，有關的禮制亦須標準化以保持家國的穩定，對婦女的教化亦有劃一的需要，因而有專爲婦女而寫的《孝經》、《論語》女性版本流傳，以進行婦女教育。由於唐代胡風盛，禮教的束縛尚不甚嚴格，雖有人極力從法律、命令及著述等主張

獎勵婦女的貞節行爲，但不及後來宋元朝的影響。

北宋以後的中國婦女，在元明清三代中最爲矚目的舉動便是纏足習俗的流行了。這種被稱爲「父權變態美學」的習俗，成爲婦容的標準，所謂「三寸金蓮」，決定婦女能否遂意出嫁的前途，因而少女纏足，便成了母親的責任。原因是小小的裹足，都是誘惑或性感的象徵。明清以來的文人便曾寫了不少歌頌「金蓮」的詩文，還把女性的小足分作十八種和九等作出品評。這種父權的審美標準在「女爲悅己者容」的教化下，甚至到了清代民國期間，施行禁令以後，許多婦女還因禁止纏足而大感失望，可見影響之深遠了。

誠然，歷史上中國婦女在少部份角色方面還是擁有特權的，如家姑對待子女媳婦，還有母后當國等。然而，問題在於宗教哲學的信念和維持父權政治經濟穩定的雙重要求下，儒家婦女甚少自覺到自己的處境或真正的想望而尋求突破或解放，只有少數會以較消極的行動擺脫壓制；廣東的所謂「不落

家」、「自梳女」便是其中的少數例子。清末廣東順德縣許多絲廠女工因工作而能夠經濟獨立，知道嫁作人婦的種種淒酸，因而寧結爲金蘭姊妹會，互相扶持，不想依靠男人，也不願像母親般受家婆丈夫的氣，寧願終身不嫁，如若未能抗拒父母的逼婚，也只與丈夫作名義上的夫妻，拿自己的私蓄替丈夫娶妻生子；這可說是在傳統男尊女卑社會中出現的奇俗，是婦女在長久壓制下消極的對抗模式。

當代儒者對傳統儒家的回應

宗教或哲學傳統的主張，當應用到社會生活，出現了違反其原本的理想或精神的時候，往往會被衛道之士指爲是後來社會的人爲禮教僵化了儀文，才有這些不悅的後果，希望批評的人能回到較高層次的理想精神原貌來考慮。譬如孔子孟子之教在於指出人是道德的主體，禮不過是仁的表現，在具體處境和具體的人倫角色理分中，如有出現跟道德要求衝突的情況，便應以後者爲重，作出更改。（如

《孟子》中謂男女授受不親，但遇到「嫂溺」，便應「援之以手」，否則便與禽獸無異。）

當代儒者強調在仁義公心的前題下，人人平等，一切種族、階級和性別等歧視理不能容，至於人倫職分，如孟子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等，不過是要求人盡社會角色的各種義務而已。對於儒家家訓所引申到後來出現男尊女卑的現象，或在儒家典籍中有關的提示，當代儒者解釋是因爲儒家興於春秋時期，當時古訓已流行了數百年了，孔孟不過是因循固有的禮制罷了。漢以後男尊女卑演化成各種不人道的教條，本非孔孟的原意，不過是執政者的統治手段，而這些執政者又被概稱爲儒者。

我想哲學或宗教精神的層面，實在是有別於日常現象的層次的。理想或形上性的精神，應該指導著人們生活朝向所謂美善的方向。但落到成聖不足的人手中，卻往往令人失望。希望在儒家仁愛的大前題下，中國婦女的生活隨著社會和經濟結構的改

變會有所改善，但這實在又有賴於婦女自我反省和意識的提高了。

在今日的中國社會（包括殖民地香港、資本主義的台灣和馬克思主義中國），封建制及其意識型態雖然已成過去，但在禮教習俗源遠悠長深入民間的社會，華人婦女仍在不知不覺間以價值觀念、語言和行為奉守著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譬如仍認為犧牲自己，成全家族中其他男成員的利益為一種美德，因而削減了發展一己的動機和毅力。社會仍然鼓勵「女主內」的取向，可是，經濟結構的改變和發展，使婦女接受了更多教育和訓練的機會，開始體驗到自己的智力和才幹對社會的貢獻，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酬報和價值感，意識到大可以與男性在專業和經濟能力上一較長短。這種啓蒙意識在商業社會中尤其明顯，商業社會對婦女仍持有雙重標準，「女主內」是理所當然的。但如婦女走出家庭從事生產，在競爭的大前提下，男女卻是一視同仁，豐富的知識及工作能力是必須的，婦女並沒有因為要

兼顧家庭而受到協助、諒解和支持，這使知識婦女的生活付上了雙重代價，百上加斤。

今天的中國婦女較以往有更多的發展機會，然而卻必須隨時與社會上的舊意識鬥爭，背上保守份子稱之為「女強人」（好像女子就不應當強）、野心大、不安份守己等批評。現代中國女子對所謂「婦德」和作為個人的好壞是非和善惡的標準常處於兩難之間。

在香港，生活在西方宗教和儒家禮教薰陶下成長的女子遇到的衝擊更大。基督教會教義中亦強調婦女的順從，與儒家觀念不謀而合，使中國女信徒無論踏出或踏進社會家庭，皆難以培養個人的反省或獨立性情。

孔子在《論語》中謂：「智者不憂，仁者不惑，勇者不懼。」（子罕篇）何謂儒家智慧中的所謂「智」、「仁」、「勇」呢？對當代的中國婦女來說，這可說是一項大挑戰了。